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7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欧辉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31人,代表股份109,62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88,63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20,98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98,794,3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8,212,565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弃权2,620,13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8,793,6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339,28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同意98,793,6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339,28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③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98,760,2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372,68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④配售对象

同意99,052,39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80,58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⑤发行方式

同意99,052,39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80,58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⑥发行时间

同意99,052,39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80,58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⑦承销方式

同意98,793,6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339,28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⑧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98,793,6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339,28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9,052,39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反对10,494,11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弃权80,58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①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产权的项目

同意12,744,97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反对8,011,64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弃权2,427,24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的债权项目

同意99,021,79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8,644,15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弃权1,961,15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③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

同意99,188,21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反对8,011,64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弃权2,427,24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8,796,2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8,527,465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弃权2,303,33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8,793,69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反对8,497,265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弃权2,336,13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陈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下午13: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局主席杨润贵先生、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因公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梁学敏先生、独立董事王继宁先生、独立董事崔松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欧辉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鉴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产权的项目,未获得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慎重研究,拟修订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147.05万元,拟投资于以下二个项目:

1、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35,226.63万元债权,投资金额共计47,347.20万元;

2、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继续推进配股具体事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修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鉴于公司已修订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现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作如下修订(删除原决议涉及"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的相关表述):

为进一步加快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步伐,提升公司港口物流及电力能源业务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增资项目、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35,226.63万元债权收购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一)富华风能增资项目

该项目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和广东省大力扶持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对改善珠海电力来源结构,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拉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2008]1514号"备案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8,799.85万元对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推动项目按照计划完工并顺利实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增加公司新的利润来源,推动公司实现打造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的目标。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拓展公司电力能源业务,打造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

风力发电为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无污染、环境效益好的特点,其装机规模灵活,同时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由于其良好的环境效益,目前风力发电已经普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重视,未来风力发电将会成为主要的电力能源的主要供应方式之一。珠海高栏岛风电场项目工程投入运营后,公司的电力能源投资将从火电领域延伸至极具增长潜力的风电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未来公司将凭借在高栏岛风电场项目所积累的项目施工经验和营运经验,适时进一步拓展在风电领域内的投资,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实现公司成为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的战略目标。

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珠海高栏岛风力发电项目已经完成全部66台风机吊装并实现并网发电。此外,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核定珠海市高栏岛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粤价[2011]48号),其核定公司风电上网电价为0.689元/千瓦时(含税),该定价高于国家0.61元/千瓦时的定价。同时由于风电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自然风力,日常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折旧及维护费用,上述成本较为稳定且相对较低,将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高栏岛风电项目于2011年9月取得联合国CDM《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核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高栏岛风电项目通过CDM进行碳减排交易将为公司创造额外收益。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由风力发电机组,110kV变电站,控制楼、综合楼及进场道路等组成,本期共安装单机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66台,总装机容量49.5MW。风机用地面积10160m2,110kV升压站用地面积5600m2,新建临时施工道路36km。

项目于2010年3月10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成66台风机吊装并实现并网发电。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核定珠海市高栏岛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粤价[2011]48号),其核定公司风电上网电价为0.689元/千瓦时(含税)。

②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立项时的测算结果,该项目静态投资总额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33,677.32	74.57%
2	建筑工程	7,024.65	15.56%
3	其他费用	3,572.34	7.91%
4	基本预备费	885.49	1.96%
合计		45,159.80	100%

③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装机容量4.95万千瓦,实现年发电量95,386.5兆瓦时,其中年售电量约为94,671.23兆瓦时。按照广东省风电上网标杆电价0.69元/千瓦时的含增值税上网电价计算,可实现年均收入6,011.22万元,净利润1,343.30万元。

(二)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35,226.63万元债权收购项目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拥有优质的港口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西江流域的黄金水道云浮段,公司拟用配股募集资金47,347.20万元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打包债权,将极大促进公司西江战略的实施,对于拓展珠海港经济腹地,提高公司港口物流业务规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项目收购的必要性

①推动公司实施西江战略,拓展珠海港经济腹地,增强竞争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的主要资产云浮新港位于西江流域的黄金水道云浮段,该港口地处两广航运节点,航道水深优良,水陆铁交通十分便利,上游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下游为肇庆、珠海,是沟通沿海与内地、连接珠三角与大西南的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有助于确立珠海港作为西江出海门户的优势地位。公司可通过逐步参股或控股西江流域各港口,构筑以珠海港为中心的支线辐射网络,逐渐形成西江航运与沿海乃至远洋运输相结合的航运体系;同时拓展西江流域腹地,提升自身的货物集聚能力,为珠海港开辟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提供充足货源。

此外,收购上述项目后公司将对珠海港区和云浮新港的港口物流服务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在两港区的资源和信息,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提高公司物流服务的附加价值和差异化程度,有利于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②充分发挥经济互补性与协同效应,增强珠海港集货能力

随着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转移和对外开放的继续扩大,西江航运已经作为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托。西江中上游地区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矿产、能源、旅游资源,与珠海港经济互补性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加强珠海港与云浮新港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江海联运优势,形成强大的货物聚集效应,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促进珠海港快速发展。如高栏港拥有相关的航线并加之高栏港、云浮港的优惠费率导向,预计约有35%的外贸石材相关吞吐量转向高栏中转。

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拟购买的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在云浮地区拥有显著的地理位置、货物吞吐量规模及航线网络方面的优势,未来依托云浮市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云浮市石材、水泥、硫化物等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云浮新港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显现。云浮新港2009年与2010年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877万吨与91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81%与4.45%。云浮新港建设完工之前,云浮码头设施简陋,规模较小,功能不全,故其集装箱吞吐量较小。随着云浮新港建成运营,集装箱吞吐量开始快速增长,2009年与2010年云浮新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49.57%与37.14%。预计云浮新港2011年至2016年集装箱吞吐量将由6.90万TEU增至16.91万TEU,散杂货吞吐量将由45万吨增至83万吨。

2、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介绍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法定代表人由凯瑞,注册地为云安县六都镇四围塘村云港大道1号;目前注册资本8,122.78万元,其中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6,680.00万元,占股权比例81.63%;广州鑫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4.10万元,占股权比例4.57%;云浮市港务局出资1,129.40万元,占股权比例13.80%。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业务,经营的主要货种为石材及不锈钢制品。

②标的企业经审计、评估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名称	标的企业账面值(经审计)			标的企业评估值			标的净资产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	43259.97	38154.96	5105.01	55076.04	38154.96	16921.08	12120.5696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3、收购竞拍情况

2011年11月1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的35,226.63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江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投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债权的议案》后,公司报名参与云浮新港的竞拍,并于2011年12月1日获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为受让方。2011年12月6日,公司已与中交二航局签署相关转让合同。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00。

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柳溪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③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④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⑤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大魁先生。

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3日。

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8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6%。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吴军先生、赵忠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陈大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②)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③)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④)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赵忠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韩江南先生、申屠宝卿女士、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韩江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晓闻女士、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丁晓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选举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118,884,10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3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仍在按原定计划正常进行。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11年12月6日发布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1年12月13日发布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2011年12月20日发布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未确定暨复牌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公平性、及时性原则,全面披露了公司所获知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30时

5、主持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68,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68,79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律师、王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全文已于2011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自查及整改计划,公司拟于2011年12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票未来如果被终止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网站发布了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我公司生产销售的木纤维板、木刨花板产品符合《通知》规定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由于2011年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目前已经接近年底,故无法确定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2008年起至2010年分别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2,650万元、10,111万元、18,331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2	660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1	1.00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1,755.00	44,41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6,351.00	8,883.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1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1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1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办法

①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③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99。

④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b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4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胡志军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胡志军先生和朱新生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胡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84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7%。

朱新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84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7%。

胡志军先生及其朱新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68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12月22日,胡志军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平均价格为9.9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12月22日,胡志军先生及朱新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78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

六、承诺事项

胡志军先生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裁薪酬的议案》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裁2010年度薪酬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赵广发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贵州省平坝至贵阳城市快速干道马场至花溪段的议案》

同意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贵州省平坝至贵阳城市快速干道马场至花溪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3.8亿元,建设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二十五局和港航局联合成立项目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福建南安市石井港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公司、二十五局和港航局共同出资不超过20亿元资本金联合成立项目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福建南安市石井港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3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划于2011年12月23日(周五)16:00至18:00进行系统维护,届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